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42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係相對人A 0 2之父，相
對人因雙相情緒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
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
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
斷證明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
科醫師李添浚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
對本院訊問內容尚能回應，並審酌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
書略以：「捌、結論：羅員目前仍有雙相情緒障礙症症狀，
整體而言症狀起伏不定，躁期跟鬱期反覆發生，憂鬱時會想
自殺，躁症發作時睡眠需求減少，一直要花錢，雖然自述最

01 近一個月情緒平板，但表示只要拿到錢就會立刻花完，很喜
02 歡花錢的感覺，受精神症狀影響，認知功能退化，在社會情
03 境的理解及判斷上表現明顯不佳，在金錢管理上缺乏規畫能
04 力，為滿足個人花錢的慾望而借貸、偷竊、拐騙，在認知上
05 未能思考行為需承擔後果與責任，而無法做出符合現實考量
06 與自身能力的判斷，例如詢問個案『拿100元買了17元飲料
07 』該找多少錢？』個案表示會把錢花完，不需要找錢，買東
08 西不會計算考慮自己有多少錢，也不在意是否有找錢給他，
09 以過去的多次因為不吃藥導致發病，推測個案病識感不佳，
10 加上經過長期住院治療，精神症狀仍存，與社會上的人際互
11 動少，判斷力不佳，財產管理能力不足，目前雖有簡單的生
12 活與自理能力，但若牽涉到較為複雜層面，如：金錢管理、
13 投資理財及工作能力等等，考量其精神症狀及認知功能退化
14 』，無法獨立處理，需仰賴他人協助，對於生活上較複雜之指
15 令、動作之理解、表達及執行有明顯困難。綜合上述資料，
16 羅員應符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
17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能力，顯有不足
18 』之程度。」等語，有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非訟事件筆
19 錄（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5頁）及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
20 投分院114年1月22日三投行政字第1140005949號函暨檢附之
21 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6頁）在卷可稽。綜
22 上，堪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3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本件聲請
24 』，為有理由，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5 四、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26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27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
28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29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
30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31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

01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 第1 項、同條第2 項
02 準用第1111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相對人既經宣
03 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自應為其選定輔助人。本院審酌
04 相對人之父即聲請人A 0 1 及母A06、姊A07等最近親屬商議
05 後，同意由聲請人A 0 1 擔任輔助人，此業據其到庭陳述明
06 確（見本院卷第53頁），並有同意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7 39頁）。因認由聲請人A 0 1 擔任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08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 條第2 項、第164條第2 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陳威全